

相對應之快篩試劑，……。」

主席：前面的修正我都同意，但是第 6 行以下「一個月」改為「三個月」的部分我不同意，因為這件事情很嚴重所以要加緊腳步定出來。好不好？

劉副組長淑芬：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：文字修正就交給議事人員。

進行第 10 案。

10、

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，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；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，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。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，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！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，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，包括講習、心理諮詢及後續戒癮，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蔣萬安 陳 瑩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請法務部保護司游司長說明。

游司長明仁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專款專用，以前行政院馮燕政務委員也曾要法務部問各地的毒防中心，結果贊成及反對的都有；最主要是涉及各地方政府的財政，於是後來這件事就不了了之，我們也不敢貿然實施。如果要實施的話會涉及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這樣才有強制力，否則在錢是地方政府出的情況下，法務部也不能隨便處理，我們也很無奈。

主席：請陳委員宜民發言。

陳委員宜民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的提案內容是要請你們先提出檢討報告，這一份報告出來之後，接下來我們應該往修法的方向走。好不好？

游司長明仁：檢討報告應該沒有問題，但是修法方向可能還要大家多討論。

主席：提案是說檢討，沒有直接說修法。

游司長明仁：好。

主席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11 案。

11、

本院李委員彥秀等，建請衛福部針對「精神衛生法」修法之問題宜召開公聽會。然「精神衛生法」至今未有徹底執行，在考量人權與醫療專業之際，無從釐清且見仁見智，及資源分配之不均以至落實甚艱。見此，「精神衛生法」之修法應召開公聽會，廣邀各界參與討論一套合乎醫療專業、人權，且實際落實此法之道。

說明：